

## 司考大纲趋势评析

# 三国（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国际法》

增减之知识点—07 年大纲未作修改

###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国际法部分的考题全部为选择题，所涉及的知识点比较分散，每一章都很可能出题，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要力求全面考查的知识点都比较基础，难度不大。对国际法的复习不需要记忆法条，了解国际法的学科体系并通读教材足矣。

## 《国际私法》

增减之知识点

| 章节  |     | 增删之知识点                                  |
|-----|-----|-----------------------------------------|
| 第四章 | 第一节 | 将“识别的概念”修改为“识别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
|     | 第四节 | 将“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修改为“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
| 第五章 | 第二节 | 新增“国有化及其补偿问题”                           |
|     | 第三节 | 新增“侵权行为适用法律适用中对侵权行为地的认定”                |
| 第六章 | 第四节 | 新增“在国际司法协助中增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相关公约、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
|     |     | 新增“在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和条件之下增加了双方司法协助协定”     |

###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 一、新增识别的法律意义

通过分析判断某种事实情况属于何种法律关系或何种性质的法律问题，确定适用的冲突规范。

#### 二、新增公共秩序保留的法律意义

作为一种富于弹性的国际私法制度，具有排除可能对内国的国家及其人民利益造成损害的外国法适用的功能，被称作国际私法中的“安全阀”。

### 三、新增国有化及其补偿问题

实施国有化虽是国家的主权行为，但也受到一些限制：必须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外国投资者实行无歧视无差别待遇；给予外国人公正补偿。

争议点在于何为“给予外国人公正的补偿”？有三种做法：不给予补偿；发达国家主张的“及时、充分而且有效”的补偿；发展中国家认为的给予“合理补偿或适当补偿”。“合理、适当”的补偿标准在联合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被明确采纳，并伴随着众多双边投资协定的签订而逐渐成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的一项国际法原则。我国在对外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也遵循了以上给予“合理、适当补偿”的立场，在坚持用尽国内救济原则的前提下，承认缔约方的代位求偿权，并接受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

考虑到我国《物权法》颁布的背景以及国际经济法大纲中也新增了此知识点，在复习时应给予关注。

### 四、新增了侵权行为法律适用中，关于侵权行为地认定的知识点

侵权行为之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是一项普遍采用的冲突规范。对如何确定侵权行为地，主要有三种主张：①以加害行为地为侵权行为地；②以损害发生地为侵权行为地；③凡与侵权事实发生有关的地方，包括行为发生地、损害发生地均可作为侵权行为地。

依《民通意见》第 187 条规定，“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

### 五、新增了在国际司法协助中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相关公约以及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考察

指定教材中并未增加内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最著名的统一国际私法冲突规范的国际组织，迄今制定了三十多个统一冲突法公约。我国于 1987 年成为正式成员国，但对以上公约均未参加，目前对外签订了五十多个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根据 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指定教材在“中国关于域外送达文书的规定”部分，新增了若干知识点，可能成为命题点，应该掌握其中对于各种送达方式的具体要求。

### 六、在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考点中，新增了双方司法协助协定的知识点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需要判决地国和执行地国之间存在条约或互惠关系。条约依据主要是各国之间签订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6 年通过了《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作为命题点的可能性较大，应予注意。

## 复习资料及命题趋势

从近三年的统计数据看，国际私法部分所占分值一般在 15 分左右，考点重复率高，复习时应立足于指定教材的内容，及我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中的相

关规定。

值得关注的趋势是，首先，在去年的试题中增加了对理论考点的考查，应注意教材中的基础理论知识。其次，增加了对国际私法与其它部门法交叉知识点的考查力度，复习时应注意教材中所列举的其它部门法，如《票据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中有关法律适用的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中所涉及的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仲裁的内容。另外，前述的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可能会成为新的命题点。

总体来说，司法考试对于国际私法的考查难度不大，只要花费适当的复习时间，得到大部分的分数还是比较容易的。

## 《国际经济法》

### 增减之知识点

| 章节  |     | 增删之知识点                                                                                                                                                   |
|-----|-----|----------------------------------------------------------------------------------------------------------------------------------------------------------|
| 第一章 |     | 删除“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的区别”                                                                                                                                   |
| 第二章 | 第一节 | 将“国内立法概述、国际立法概述”修改为“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                                                                                                                  |
| 第三章 | 第一节 | 新增“其它运输单证”                                                                                                                                               |
| 第四章 | 第二节 | 新增“UCP600号”                                                                                                                                              |
| 第七章 | 第一节 | 将“国际知识产权法”修改为“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br>新增“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合同、限制性商业条款、技术进出口法律管制）”<br>新增“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独立保护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br>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的临时措施和边境措施” |

|  |     |                                                                                                                                                                                                                                                                                                                                     |
|--|-----|-------------------------------------------------------------------------------------------------------------------------------------------------------------------------------------------------------------------------------------------------------------------------------------------------------------------------------------|
|  | 第二节 | <p>将“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改为“国际投资法的概念”；</p> <p>删除“国际投资法的渊源（国内法律规范、国际法律规范）”</p> <p>新增“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p> <p>新增“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国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BOT项目合作）”</p> <p>新增“外国投资的准入与限制（禁止、限制与鼓励外国投资的范围；外国投资比例；外国投资的审批）”</p> <p>新增“国际投资保护与鼓励（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外国投资的股利与税收优惠、《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协议》）”</p> <p>新增“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对外国投资的征收与国有化）”</p> |
|  | 第三节 | <p>将“国际金融法”改为“国际融资法”；</p> <p>删除“国际金融法概述”</p> <p>新增“国际贷款协议及条款”</p> <p>新增“国际商业银团贷款及其法律文件”</p> <p>新增“国际项目贷款及其法律文件”</p>                                                                                                                                                                                                                 |
|  | 第四节 | <p>将“国家税收管辖权(国家税收管辖权及其确立的原则、居民税收管辖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修改为“国家税收管辖权及其表现形式（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居民身份的确认标准、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和所得来源地的认定）”</p> <p>将“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国际双重征税的概念 国际双重征税的种类)”修改为“国际双重征税及其原因（法律性质的国际双重征税 经济性质的国际双重征税）”</p>                                                                                                                                       |
|  | 第四节 | <p>新增“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效力范围及其与国内税法的关系”</p> <p>新增“各类跨国所得的征税协调规则”</p> <p>新增“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免税法、国外税收抵免方法、税收饶让抵免）”</p> <p>删除“国际税收协定”</p> <p>新增“国际税收情报交换”</p> <p>新增“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相互协商程序”</p>                                                                                                                                                            |

##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 一、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的知识点

注意与第一章中“国际经济法的渊源”考点结合复习。

### 二、新增了国际货物运输中“其它运输单据”的知识点

指提单之外的海运单、航空运单和多式联运单据。海运单在提单的基础上取消了“可

转让性”，从而不具有流通性，不再是物权凭证；航空运单因航空运输的迅捷性，不具有流通性，不是物权凭证；多式联运单据的法律性质与提单相同。

### 三、UCP600 成为新增考点

UCP600 将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应重点掌握指定教材中所列举的对 UCP500 的修改之处。跟单信用证的传统考点，即银行审单、银行免责方面的规定及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适用仍应给予关注，掌握辅导用书的相关论述已经足够。

### 四、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考点是国际技术转让合同、限制性商业条款、技术进出口法律管制。在往年的指定教材中已有涉及，今年成为考点。

复习时应立足于指定教材的内容，注意：①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列举的不得含有的限制性商业条款；②我国《对外贸易法》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规定，在第五章第一节对于“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中也有介绍。

### 五、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

主要掌握 TRIPS 协议的基本原则（包括最低保护、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促进经济与社会福利原则），指定教材中有明确阐述，了解基本内容即可。

###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临时措施和边境措施

掌握教材中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的若干规定即可。

### 七、国际投资法的新增知识点

#### (1)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掌握它们之间的差别。

#### (2) 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

应掌握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的法律特征；BOT 项目合作方式，掌握所涉及的几个协议的名称。

#### (3) 外国投资的准入与限制

了解外国投资的范围（禁止类、限制类和鼓励类的大致内容）；限制类投资的中方控股及相对控股问题；外国投资的审批与批准，注意我国法律不予批准设立中外合营企业的情形。

#### (4) 国际投资保护与鼓励

注意①海外投资保险与普通商业保险的区别；②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三种类型；③《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对承保范围、合格投资者及东道国等的要求；④《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中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的管辖权；⑤《与贸易

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规定必须取消的国内限制性措施。

#### (5)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

在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考试大纲中，同时增加了对外国投资的征收与国有化的知识点，应该予以关注。

### 八、国际融资法的新增考点

新增的考点包括：①国际贷款协议及条款；②国际商业银团贷款及其法律文件；③国际项目贷款及其法律文件。复习时了解指定教材中的表述即可，把握其共性与特性。

### 九、国际税法

(1) 增加了对居民身份确认及所得来源地认定标准的考察，在以往教材中已有表述，此次成为考点。

#### (2) 对国际双重征税的考察

①原因是各国税收管辖权的冲突；②区分法律性质与经济性质的国际双重征税，今年指定教材中改变了以往对于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迭征税的习惯区分；③新增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效力范围及其与国内税法的关系，应掌握二者发生冲突时的解决；④新增了各类跨国所得的征税协调规则；⑤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掌握几种方法的名称。

#### (3) 新增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制度的考点；

在以往的指定教材中已有表述，了解防止国际逃避税的几种主要国际合作方法。

#### (4) 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相互协商程序

此知识点既是大纲新增考点，又是指定教材中的新增内容，掌握其基本特点。

### 复习资料及命题趋势

从近三年统计数据看，国际经济法部分的分值有下降的趋势，从2004年的22分，到2005年的16分，再到去年的15分。从今年国际经济法大纲大幅变动的形势来看，今年考题中国际经济法部分的分值应该会略有提升。

国际经济法部分的考点主要集中于国际贸易法部分。今年大纲虽然对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它法律制度部分作了较大修改，但从历年来看，该部分所占分值较小，且多考查最基本的常识内容。因此，在复习时掌握指定教材中的基础知识即可满足应试要求。